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賴王凱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劉國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
本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判決有關被告劉國慶部分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
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
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
文。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
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
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
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
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
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委
02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
03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上訴
04 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3
05 66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
06 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該裁定已於11
07 4年2月14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及臺東縣警察局海端分
08 駐（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9 二第341頁、第343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
10 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依前開規定，其上訴不合法，
11 應予駁回。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
13 第466條之1第4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
16 法官 朱家寬
17 法官 吳俐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蘇莞珍